

當事人：王○厚（已歿）

當事人：王○芬（已歿）

當事人：王○原（已歿）

申請人：王○弘

申請人：鐘○○芬

申請人：王○芬（兼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

王○厚因匪諜案遭追捕後自首、財產遭軍警搜刮、毀損，及其子女王○原等 5 人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 確認王○原、王○弘、鐘○○芬、王○芬、王○芬等 5 人，自民國 40 年 2 月 11 日至 40 年 3 月 4 日止，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 二、 其餘之申請均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當事人王○厚於民國 36 年時因二二八事件遭誣指為暴亂份子，軍警持槍入室逮捕時，為避免緝捕而逃亡，家屬籌措贖金後才得以倖免被槍決。其遭誣指為「劣紳」導致名譽長期受損，以及交付贖金致使財產受損失之部分，業經政府回復名譽並給予賠償。
- 二、 惟於 40 年時當事人王○厚又因涉嫌匪諜案遭緝捕而逃亡：
 - （一） 威權政府再度羅織罪名構陷當事人王○厚參加匪諜組織（盧○秀叛亂案），王○厚於 40 年 2 月被國家軍警於凌晨睡眠中

槍擊緝捕，歷經逃亡多時，由親屬向軍方疏通自首，談妥條件後，由軍方發給偽造之「自首證」，始得返家。

- (二) 當事人王○厚於 40 年 2 月被迫逃亡期間，其子女(即申請人王○弘等 3 人及當事人王○原、王○芬)在家中被軍警拘禁失去人身自由，當事人王○厚所有之萊卡相機、留聲機、花瓶、私人文書如大學文憑和婚照等財產遭軍警搜刮、毀損。政府罔顧當事人王○厚人權，清白之身卻無奈背負自首之汙名，其名譽被毀損殆盡，財產也被剝奪。申請人等 3 人均認係國家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當事人王○厚之名譽、財產所有權，故要求國家賠償並回復名譽，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再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提供有關當事人王○厚賠償金申請案件案號續 00036 號檔案，該會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促轉聲字第 35 號：王○厚案卷宗，並據此處分。
- (三) 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 案號第 007608 號王○厚補償案件卷宗。
- (四) 本部以「王○厚」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多筆數位化檔案，並據此處分。
- (五) 本部以「王○厚」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所有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無本件相關資

料。

- (六)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當事人王○厚於 40 年間因涉嫌匪諜案遭逮捕、訊問、羈押等及自首、財產遭沒收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復查無資料。
- (七)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當事人王○厚於 40 年間因涉嫌匪諜案遭逮捕、訊問、羈押等及自首、財產遭沒收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函復查無資料。
- (八)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王○厚於 40 年間因涉嫌匪諜案遭逮捕、訊問、羈押等及自首、財產遭沒收之相關資料，該部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函復查無資料。
- (九)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王○厚於 40 年間因涉嫌匪諜案遭逮捕、訊問、羈押等及自首、財產遭沒收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復查無資料。
- (十) 證人林○壽及林○祿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及 115 年 3 月 25 日向本部提供證明書。

二、處分理由：

- (一) 本件當事人王○厚於 36 年因二二八事件被誣指係暴亂份子，為躲避緝捕而逃亡，嗣後遭軍警收取贖金，受國家不法行為致名譽、財物等受侵害部分(即申請意旨一、部分)，業經二二八基金會於 104 年 7 月 1 日認定(案號：續 00036 號)：王○厚為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法學士，並曾經擔任「保正」之職，卻於官方報告中遭誣指為「劣紳」等情事，導致名譽長期受損；其為避免遭緝捕而逃亡，依慣例賠償。另申請人陳述其家人以鉅額贖金交付軍警贖回一命乙節，雖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然衡諸當時情況不無可能，故均決定補償在案，依促進轉型正義條

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業經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公告（序號：6-620），合先敘明。

- （二）申請人亦另就當事人王○厚於 36 年間因二二八事件被緝捕而逃亡、於 40 年 2 月間因涉嫌匪諜案遭緝捕而逃亡，以及 5 名年幼子女被囚為人質而被迫自首等情事（即申請意旨一、二、部分），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賠償，業經該會於 95 年 2 月 11 日認定（案號：第 007608 號）：當事人王○厚 36 年間被緝捕而逃亡，係發生在戒嚴之前，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規定不符，其餘請求因查無其受限制人身自由之紀錄或裁判，決定均不予補償在案。嗣申請人提起訴願，復經行政院以 95 年 8 月 8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9115 號決定書駁回。惟補償基金會認定之要件與促轉條例之要件不同，故該決定結果不拘束本部。
- （三）本件當事人王○厚於 40 年 2 月間因涉嫌匪諜案遭緝捕而逃亡部分（即申請意旨二、部分），申請人向促轉會聲請撤銷，業經促轉會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認定（案號：促轉聲字第 35 號）：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訂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限於「受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本件雖得確認王○厚於 40 年逃亡後、自首與自新之相關事證，且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僅憑線人盧○秀一人於 39 年 10 月 28 日談話筆錄之告發，即逕自認定王○厚參加叛亂組織，有違反證據法則之虞，然尚無王○厚受有刑事追訴及審判之資料，該聲請之事件非屬於「受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爰以 110 年 11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260 號函駁回聲請；聲請人又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復經促轉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促轉復查字第 18 號復查決

定書駁回確定在案。

(四)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

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目的，即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五) 就申請意旨二、(一)關於當事人王○厚於 40 年 2 月間逃亡部分，尚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適用範圍

1. 關於當事人王○厚於 40 年 2 月間逃亡部分，雖申請人等 3 人曾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向促轉會聲請撤銷，經促轉會以該聲請之事件非屬於「受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而駁回確定在案，惟因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原第 6 條第 3 項撤銷之標的僅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時之規定，平復要件已不相同，是申請人等 3 人嗣依此向本部申請平復，應不受促轉會前開決定書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應予不受理規定之限制。
2.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又所謂「人身自由」係指人民有「身體活動自由」，不受國家非法干涉，亦即人民身體應有免於遭非法逮捕、拘禁之自由，惟被國家機關追緝而逃亡或藏匿者，因尚未置於司法機關拘禁力之支配中，非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難認定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適用範圍，是關於當事人王○厚於 40 年 2 月間逃亡部分，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

合。

(六) 就申請意旨二、(二)關於當事人王○厚子女等 5 人於 40 年 2 月間遭監視而人身自由受拘束部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茲參照。
2. 當事人王○厚之子女等 5 人於 40 年 2 月時均為未成年人，因政府指揮之軍警為逮捕當事人王○厚而闖入其住所，在當事人王○厚逃亡期間，軍警持續監視其子女及宅邸，除了禁止其子女上學，時而又押解他們上街搜索當事人王○厚蹤跡，形同監禁。以現存檔案觀之，當事人王○厚係於 40 年 2 月 11 日保密局之緝捕行動中當場逃亡，於同年 2 月 25 日出面向調查人員聯絡並寫有自白書，於同年 3 月 4 日自首，雖未查得當事人王○厚逃亡期間，其 5 名子女有無受拘禁，惟綜觀保密局對其他逃亡嫌疑人所採用之偵查、搜捕、跟監、勸導自首之手段，與當事人王○厚及其子女等 5 人斯時之被害情節若合符節，且當事人王○厚及其家屬曾受監視，亦有 40 年 7 月 25 日刑正辰字第 6000 號代電、偵查資料紀錄其等行蹤、往來人士、人際關係及於二二八事件中之經歷可稽；復參酌證人林○壽、林○祿

陳述當事人王○厚之逃亡情形，以及申請人等3人於補償基金會申請案及114年11月16日補充理由：長子王○原當時就讀高雄中學之老師曾對王○原該段期間未到校感到疑惑，嗣後方得知缺席原因係申請人等5名子女當時作為人質，遭軍警人員監禁1個半月等語。此段時間與當事人王○厚逃亡至自首期間大抵相符，已可堪認當事人王○厚子女等5人曾於40年2月11日至40年3月4日止，受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

3. 是以，按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又所謂「人身自由」係指人民有「身體活動自由」，不受國家非法干涉，亦即人民身體應有免於遭非法逮捕、拘禁之自由，已如前述。當事人王○厚子女等5人當時均非該案搜捕對象，且為未成年人，卻因受當事人王○厚案件牽連，遭調查人員形同監禁之監視及受到罔顧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對待，係威權統治時期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濫用權限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至為明顯。

(七) 就申請意旨二、(二)關於當事人王○厚所有之萊卡相機、留聲機、花瓶、私人文書如大學文憑和婚照等財產受損部分，尚難認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王○厚遭違法搜捕而逃亡後，調查人員趁其等子女5人尚年幼，於家中翻箱倒櫃，搜尋財物，當事人王○厚所有之萊卡相機、留聲機、花瓶、私人文書

如大學文憑和婚照等財產遭調查人員搜刮、損毀乙節，惟綜觀當事人王○厚案件或同案盧○秀等人有關檔案，未查得有扣押當事人王○厚財產相關之陳述或文件資料，亦未見政府曾有處理、沒收當事人王○厚財產之紀錄、或扣案為證物之記載，雖申請人等3人提出經修復之花瓶照片為證，然僅能證明該花瓶曾遭毀損，非遭沒收，尚難單憑該花瓶照片遽以認定當事人王○厚財產權有遭剝奪之事實。

2. 另本部審酌申請人等3人全部陳述、申請人等3人先前於補償基金會申請案之聲請書、114年11月16日補充理由及所附資料等節，仍查無其他積極證據或提供證人說法以供調查，無從僅依申請意旨逕認當事人王○厚因涉政治因素案件致其特定物品所有權被剝奪。
3. 本部已盡調查能事，惟依查得之資料並無相當證據可供認定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八) 至有關申請意旨二、(二)稱當事人王○厚逃亡後，為保命而被迫自首，清白之身卻無奈背負自首之汙名，係受國家不法行為致名譽受損，請求認定當事人王○厚名譽受侵害乙節，因「名譽權」非屬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或財產所有權之範疇，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不符，故亦非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